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35 号裕景大饭店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志强律师、张艳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 30 人，代表股份 156,024,7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315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葛培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合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五、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1月18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张 艳

2013 年 1 月 18 日